



#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五五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年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SC/10th yr., Resolutions & Decisions

Printed in Hong Kong

Price: \$U.S. 0.35

H.K. -67-02376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Dec. 1967 - 125



#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五五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年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五五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時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依次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五五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編號，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辦法以前該決議案原有識別號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加上新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則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

S/INF/10/Rev.1

# 目 次

	頁次
一九五五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	iv
一九五五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份。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 審議之問題	
巴勒斯坦問題.....	1
中國大陸沿海若干島嶼區域發生敵對行動問題.....	2
第二部份。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中國代表權問題.....	4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4
檢討聯合國憲章問題.....	4
一九五五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6
一九五五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	7

## 一九五五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五五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法蘭西

伊朗

紐西蘭

秘魯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 一九五五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 第一部份。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 巴勒斯坦問題<sup>1</sup>

#### 決 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理事會第六九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埃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參加討論埃及對以色列之控訴(S/3367)<sup>2</sup>及以色列對埃及之控訴(S/3368)，<sup>2</sup>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決定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列席理事會。

#### 一〇六(一九五五)。一九五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3378]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十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九十三(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一(一九五三)，

聆悉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之報告及埃及與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sup>1</sup>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備悉埃及與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判定“以色列正規軍隊”“奉以色列當局之命令事先安排計劃”，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地帶“出擊埃及正規軍隊”，<sup>3</sup>

一。認為此項攻擊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之停火規定，且與當事雙方依埃及與以色列間全面停戰協定<sup>4</sup>及依憲章所負之義務不相符，特予譴責；

二。再請以色列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類行動；

三。深信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一方如有任何蓄意違反協定事情，即可威脅該協定之存在，並深信當事雙方如不嚴格遵守其依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之停火規定所負之義務，恢復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事即不能獲得進展。

第六九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 一〇七(一九五五)。一九五五年 三月三十日決議案

[S/3379]

安全理事會，

查悉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sup>5</sup>中論及埃及與以色列間分界線上一般情況以及現有緊張局勢起因之各節；

<sup>3</sup> 同上，文件 S/3373，附件叁。

<sup>4</sup>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sup>5</sup> 同上，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373。

亟望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俾於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sup>4</sup>之範圍內保持該地區之安全；

一. 請參謀長繼續與埃及、以色列兩政府磋商，俾得擬定實際措施，以求達到此項目的；

二. 備悉參謀長業已就此提出具體提議；

三. 請埃及與以色列政府就參謀長所提辦法，與參謀長合作，並計及其意見，即當事雙方如能就其所提議之途徑達成協議，則滲入行動自可減少成爲偶爾發生之煩擾；

四. 請參謀長將討論進展情形隨時報告理事會。

第六九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 決 定

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理事會第六九七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埃及兩國代表參加討論以色列對埃及之控訴(S/3385)，<sup>6</sup>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在未獲悉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之調查結果以前，暫緩討論本問題。

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理事會第七〇〇次會議決定邀請埃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參加“巴勒斯坦問題——停止敵對行動及防止迦薩地區再行發生意外事件之措施(S/3432)”<sup>7</sup>項目之討論，但無表決權。

## 一〇八(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年 九月八日決議案

[S/3435]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七(一九五五)，接獲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sup>8</sup>

<sup>6</sup> 同上，一九五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sup>7</sup> 同上，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sup>8</sup> 同上，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備悉該參謀長依據上述決議案召開之談判，已告停頓，殊深焦慮，

對於最近沿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劃定之埃及與以色列間停戰分界線地區內所發生之衝突，至感痛心，

一. 欣悉當事雙方均已接受參謀長要求無條件停火之呼籲；

二. 請雙方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恢復該地區之秩序與安定，尤須繼續充分並有效維持停火，避免再有任何暴力行動；

三. 贊同參謀長之意見，雙方軍隊應照其所提議之措施，切實並有效隔離；

四. 宣佈聯合國觀察員於該地區內必須有行動自由權，使能履行其職責；

五. 請雙方指派代表，與參謀長會商，並爲此諸目的，與之充分合作；

六. 請參謀長就執行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七〇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 決 定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七〇七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以色列兩國代表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505)”<sup>9</sup>項目，但無表決權。

## 中國大陸沿海若干島嶼區域 發生敵對行動問題

## 決 定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六九〇次會議決定先將“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西蘭代表關於中國大陸沿海若干島嶼區域發生敵對行動問題致安

<sup>9</sup> 同上，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全理事會主席函 (S/3354)<sup>10</sup> 一項目審議完畢，然後審議“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關於美利堅合眾國在臺灣（福摩薩）及中國其他島嶼區域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侵略行為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355)”<sup>10</sup>項目。

以十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理事會並請秘書長向該政府提出此項邀請。

以九票對一票（中國）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sup>10</sup> 同上，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 第二部份。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 中國代表權問題<sup>11</sup>

#### 決 定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六八九次會議就其當前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動議及美利堅合眾國動議決定先將美國動議付表決。

以十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同次會議，理事會通過下列動議：

“安全理事會決定不考慮凡擬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或以議席俾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之任何提案。”

以十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sup>12</sup>

#### 決 定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七〇三次會議以當前有數件決議草案待議，決定首先表決巴西及紐西蘭所提決議草案。<sup>13</sup>

以八票對一票（中國）通過，棄權者二（比利時、美利堅合眾國）。

<sup>11</sup> 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sup>12</sup>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各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sup>1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502。

### 一〇九(一九五五)。一九五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S/3509]

安全理事會，

念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大會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九一八(十)，

茲已分別審議阿爾巴尼亞、約旦、愛爾蘭、葡萄牙、匈牙利、義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錫蘭、尼泊爾、利比亞、柬埔寨、寮國及西班牙之入會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上述各國加入聯合國。

第七〇五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比利時、中國、美利堅合眾國）。

#### 決 定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七〇八次會議決定展緩討論本問題。

### 檢討聯合國憲章問題

### 一一〇(一九五五)。一九五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S/3504]

安全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一百〇九條第三項規定聯合國檢討憲章之會員國全體會議在大會第十屆會前尚未舉行時，如經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可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業已審議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九九二(十)，內稱大會決定檢討憲章之全體會議應在適當期間舉行，

贊同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所載決定。

---

第七〇七次會議以九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

## 一九五五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註：安全理事會慣例係於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五五年各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第六八七次至第七〇九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置於理事會所據有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撤除為止。嗣後各次會議，該項目得保持原有形式，或經理事會決定，增列分項。

下表依日期先後載明理事會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項目首次列入議程。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西蘭代表關於中國大陸沿海若干島嶼區域發生敵對行動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S/3354 ) <sup>14</sup> .....	第六九〇次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關於美利堅合眾國在台灣 ( 福摩薩 ) 及中國其他島嶼區域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侵略行為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S/3355 ) <sup>14</sup> .....	第六九〇次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之提案 ( 憲章第一百零九條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S/3503 ) <sup>15</sup> .....	第七〇七次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sup>14</sup> 同上，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sup>15</sup> 同上，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 一九五五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	日期	事項	編號	頁次
一〇六(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巴勒斯坦問題	S/3378	1
一〇七(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	——同上——	S/3379	1
一〇八(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	——同上——	S/3435	2
一〇九(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S/3509	4
一一〇(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檢討聯合國憲章問題	S/3504	4